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法定代理人 李克勉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如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等，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司法院□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2日第14

01 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如附表所示修正後捐助章程，
02 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變更章程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於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4屆董事會第5次會
04 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表所示乙節，有聲請人提出該次
05 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委託書、修正後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
06 訂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在卷足憑。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
07 程如附表所示，主要係變更第3條第5點辦理業務範圍增加非
08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推動，及其附屬教育單位之增刪，僅為
09 增加業務範圍，非屬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
10 形，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
11 項，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辦理章程
12 變更登記即可，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要，是本件聲請，
13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魏翊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